

附表二

## 年度 臺中市 區 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執行結果統計表

提報日期：

編號	里別	辦理項目	數量	採購方式	預算金額(元)	結算金額(元)	結案(核銷完成)日期	備註
範例1	00里	00小型工程	1式	公開招標	100,000	95,000	00年00月00日	工程(資本門)，照片編號00
範例2	00里	冷氣機	2臺	小額採購	40,000	38,000	00年00月00日	財物(資本門)，照片編號00
範例3	00里	00中秋晚會	1場	小額採購	20,000	18,000	00年00月00日	活動(經常門)，照片編號00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承辦人

課長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備註：

1. 區公所應分別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及翌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建設服務成果照片、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審核意見表、區里建設執行結果統計表各一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2. 七月二十日前應報送上半年執行結果統計，翌年一月二十前應報送整年度執行結果統計。